

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5〕80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建城〔2021〕29号）和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张市建函〔2023〕15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山丹马场三场展览馆（原山丹军马场三场党委机关办公楼）为山丹县第四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请住建、文体广旅等部门单位采取切

实措施，依法做好历史建筑日常巡查、监督管理、宣传推广和保护利用工作。

